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九十一）原民衛字第九一一一八二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計十五條，嗣後歷經二次修正。

雖現行本法有關「國內員工總人數」計算方式，於本細則規範不足處援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七條相關規定。然援引他法易因立法目的的不同，致生規範之缺漏或適用上之疑慮，並衍生諸多爭議。為使本法規定更具明確性，俾杜爭議，並期周延，進而落實原住民長期穩定就業之保障，爰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案。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u>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國內員工總人數，指得標廠商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並以得標廠商所有投保單位合併計算。僱用原住民人數計算方式，以參加勞工保險者為限，並覈實計算。</u></p> <p><u>前項之計算方式，於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及僱用原住民之人數。</u></p> <p>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職前訓練，指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對進用之原住民於投入工作前所提供有關工作技能及工作安全之訓練。</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職前訓練，指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對進用之原住民於投入工作前所提供有關工作技能及工作安全之訓練。</p>	<p>一、就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國內員工總人數之定義與計算基準，鑑於本會實務運作結果，有確認其定義與內容之需要，爰增訂本法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定義之相關規定，且一律以投保單位為基準，並以得標廠商所有投保單位合併計算，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代金，係代替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之部分，惟原住民人數如何計算未有規定，為免爭議，有增訂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二、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依法核予留職停薪者，得不予計入，以釐清爭議，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移列至本條第三項。</p>